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2007 號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主 持 人：湯○ 厚理事長
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小姐 電話：04-24719058

出 席 者：本重劃區各理事、監事

列 席 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討論事項：有關本重劃區青田段 209-7 地號土地民事訴訟判決勝訴，研商應如何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執行事宜。

理事長湯○ 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 絡 人：陳○ 媛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20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乙份，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重劃區各理事、監事、本會

理事長 湯 ○ 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上午10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○厚

紀錄：周○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

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、監事3人，均全部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佈會議開始。

(二)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(三)、討論事項。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青田段209-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民事訴訟案判決勝訴，研商應如何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執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有關本重劃區青田段209-7地號土地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張○琳等296人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，經台中地方法院101年簡上字第108號二審判決，原判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部份，判決廢棄。上開廢棄部份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駁回，且不得上訴。

2. 依上開判決張○琳等296人之所有權登記依法有效，故本重劃會之成立並無違失及爭議之處，本次會議擬研商如何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執行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將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依決議事項執行後續重劃業務。

決議：一、有關本重劃區補償費發放作業，請業務委託單位備妥相關資料於6月份召開下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提案審議。

二、有關本重劃區修正後排水計畫書將於5/22前送請主管機關審核，另工程預算書圖已依市政府工程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，於修正完畢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三、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0條規定，將委託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，並由理事長辦理合約簽定事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自由發言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2時。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張松	
理事長	湯○厚	湯○厚	
理事	林○春	林○春	
理事	徐○亨	徐○亨	
理事	謝○文	謝○文	
理事	張○栢	張○栢	
理事	郭○	郭○	
理事	陳○焜	陳○焜	
理事	羅○輝	羅○輝	
理事	林○翼	林○翼	
監事	吳○玲	吳○玲	
監事	梁○誠	梁○誠	
監事	徐○益	徐○益	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電話：04-22170681
傳真：04-22203085

406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99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5月30日新興自劃字第102009號函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張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20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6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9975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(公告期間：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)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存放於本會會址處(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湯 ○ 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201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99756 號函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計十五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
(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

三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。

理事長湯○厚